

##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7年0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8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9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8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8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8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3年01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10月24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核定  
105年0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04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年03月0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備查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校外實習分為國內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海外實習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依據培育目標及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若其他機關有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
  - (一)暑期課程：本系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本系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

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本系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大三、大四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達108小時，可取得1學分實習課程認可，每位學生以1學分為限。

本系得依實際需求，以累計時數方式辦理成長實習課程，其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定列入課程規畫表中。

四、實施對象：凡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進修推廣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則依實際需求辦理。

五、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由本系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安排專業教師親至企業了解，視需求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以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六、本系學生國內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或單位。

七、本系依據實習單位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公布，學生應先行選填「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本系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作業原則辦理分發。

八、實習分發完畢學生應填具「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

九、本校與國內實習單位雙方得協議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十、本系應於學生赴實習單位前，辦理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安排輔導老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二～三次以觀察學生實習狀況，並進行必需之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輔導老師應將實際訪視結果回報本系核備。

十二、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一)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實習機構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五)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與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六)使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成績。

十三、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繳交實習輔導老師，由實習輔導老師彙整實習單位考評表結算實習與學期成績。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與學校輔導老

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70%與30%。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分」以校外實習機構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為依據。

十四、學生參加本系與合作企業簽約執行之校外實習，所取得之學分得抵免實習期間原班級當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職場實習與寒暑假期間參加校外實習所取得之學分，得以抵免修業期間相等之選修學分數。

十五、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而且必須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如有優良品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機構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

十六、實習機構安排工作項目應以確保實習生之健康與安全為原則。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費用由相關補助計畫支付或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學生實習期間因行為不當、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曠職天數過多等情形，且經勸解或輔導皆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以辭退，並將其異常行為以書面資料知會學校單位，由學校輔導老師加以輔導，並得視情形採取補救措施。

十七、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如下：

(一)實習學生經輔導分發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放棄實習或未經本系同意變更實習機構，違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二)實習學生非因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因素須申請轉換實習機構，由本系輔導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三)學生應於離職兩週內提出「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繼續參加實習，校外實習期間得連續計算。

十八、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至少108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1學分。

十九、本辦法之相關表單得由業管單位視實際狀況進行修訂，並公告實施。各系並依業管單位公告，悉依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研究發展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